

物理学院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院系简介：

物理学院

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的发展从 1983 年原华中工学院的物理教研室建系起步，2008 年成立物理学院。近年来学院坚持在“别人做不了/短期做不好/个人做不到”的方向精心布局，耐心积累，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倡导优良学风作风，鼓励坐“冷板凳”、下“苦功夫”，牵头建设精密重力测量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体教职工发扬“探物穷理创新，自信自强争先”的精神，埋头苦干，艰苦创业，已初步发展成为学科布局合理、人才培养体系规范高效、研究方向特色鲜明、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物理学院，进入物理学主流阵营。



物理学院拥有一支学术思想活跃、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队伍和素质优秀的行政管理、实验技术及教学辅助人员。学院现有在职教职员工 174 人，其中专任教师 143 人，教授/研究员 65 人、副教授/副研究员 63 人；国家高层次人才约占教师总人数 23%，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2 人（含双聘 1 人）；博士生导师 140 余名，硕士生导师 150 余名。曾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1 项，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1 项，湖北省/教育部科技奖项一等奖、二等奖 10 余项。物理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被评为 A-，并列全国第 7 名，被华中科技大学列为双一流建设重点发展学科。2019 年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双万计划）。物理学专业 2020 年入选教育部强基计划，入选全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拔尖 2.0）。学院目前在读本科生 630 余人，博士和硕士研究生近千人，并接收了来自世界多个国家的留学研究生。

近五年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46 项（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 项、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 项），到校科研经费 6.79 亿元。发表高水平论文 116 篇，包括 Nature 1 篇、Science/Nature 子刊 58 篇、Physical Review Letters 57 篇。牵头建设的精密重力测量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国家验收并投入运行，国家精密重力测量科学中心于 2024 年 7 月获教育部批复成立。

物理学院拥有物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物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及硕士学位授予权，是湖北省一级重点学科。招收硕士生和博士生的研究方向有：理论物理、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原子与分子物理、等离子体物理、凝聚态物理、声学、光学、无线电物理、精密测量

物理、固体地球物理、天体物理、生物物理。学院拥有精密重力测量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基本物理量测量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科技部引力与固体潮国家重点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及引力与量子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学院依托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和国家脉冲强磁场科学中心，推进华中科技大学量子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建设，创建天文学系，推动物理学科整体均衡发展。学院现有以引力实验与理论研究、强场超快光学两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为代表的，包括引力中心、超快光学、强磁场前沿物理、凝聚态物理理论、天文学系、量子光学与原子物理、生物物理、量子传感与量子信息、基础理论物理等多个高水平科研团队。

学院以打造“培养科学家的摇篮”为目标，致力于培养适合在物理学及光电子、激光、量子、信息、生物、电气等相关学科领域从事创造性工作的高素质研究型高端人才，并与美、德、英、法、日及港澳台等境内外知名高校和中国科学院建立了密切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与国际学术界交往频繁，每年都有多人次出国进修、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讲学并多次邀请国外学者来学院访问与讲学，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提供了开阔学术视野和参与国际合作的机会。

华中科技大学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四个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平台的教育部直属高校，物理学院负责承担其中的精密重力测量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并且是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脉冲强磁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科研工作的主力军之一。以上国家级科研平台同时为物理学院的师生提供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科研条件，为立志投身物理学研究的莘莘学子提供了发挥特长、提升能力的广阔舞台。

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 类型 |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 申请条件 |
|----------|--------------------|--|
| 学术 学位 | 物理学(070200) | <p>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潜力。</p> <p>2.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涉及其他语种的，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 (2)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 (3) 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 (4)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5) 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 (6)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发表论文。</p> <p>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在全国性的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3)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4) 对无论文和专利发表，但确有很强科研能力的申请人，需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严格的实际能力考核。</p> <p>4.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其中 1 位必须是报考博士导师。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p> |
| | 01（全日制）理论物理 | |
| | 02（全日制）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 |
| | 03（全日制）原子与分子物理 | |
| | 04（全日制）等离子体物理 | |
| | 05（全日制）凝聚态物理 | |
| | 06（全日制）声学 | |
| | 07（全日制）光学 | |
| | 08（全日制）无线电物理 | |
| | 09（全日制）精密测量物理 | |
| | 10（全日制）固体地球物理 | |
| | 11（全日制）天体物理 | |
| | 12（全日制）生物物理 | |

提交材料清单：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 本科、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3. 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应届生提交）。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5.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注：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除证书外，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cjcx.neea.edu.cn>）查询结果截图。
6. 在职人员报考需提供相关证明。报考学术学位（非专项计划），仅接收全日制非定向考生，在职人员报考如被录取，须脱产攻读并转接档案。
7. 推荐专家信息：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邮箱与联系电话）。其中 1 名必须为报考博士导师，另外 1 名一般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学科或专业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 17:00 前在我校博士“申请-考核”报名系统完成。

特别说明：

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已在 2 月 25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为 2 月 28 日 17:00 前（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如专家推荐人有修改，且系统已完成提交不能修改的，则必须在2025年3月3日前向物理学院线下提供纸质的推荐意见。要求推荐信或证明信用信封密封，封口须推荐人签名或单位盖章。可快递寄送至物理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科办公室。

学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华中科技大学逸夫科技楼东401办公室

联系人：科研与研究生科王老师 电话：027-87559495

联系邮箱：phygs@hust.edu.cn